

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接受调查通知书

侯执法调通字 0061 0002033 号

赵从容 赵宇星:

自行建设

你(单位)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良具上街镇大洋路门牌的行为,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福建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到本机关接受调查,同时请携带下列材料:

☒ 工程规划 审批材料原件及复印件

☐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、营业执照)原件及复印件

☒ 个人(法定代表人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☐ 其他

如你(单位)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,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。

拒不接受调查的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理。

执法人员: 林敏星 执法证号: 13010899066

执法人员: 李佩 执法证号: 13010899052

地址: 闽侯县上街镇工贸路128号二楼(闽侯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上街中队)

联系电话: 0591-23502736



当事人: 联系方式: 年 月 日